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
碩士班、博士班及產碩專班選課須知**

- 一、選課資料查詢路徑：本校首頁 / 校務行政 / 學生服務 / [資訊管理系統-學生篇](#)。
- 二、加退選起迄：114/9/8(一)至 114/9/21(日)，網路加退選：**114 / 9 / 21(日) 23 : 59 截止**。
- 三、選課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依據本校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：碩、博士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之，爰此，選課方式採網路或紙本選課，授權各系決定。

(二) 網路選課依各系所規定，於上述日期上網選課。

(三) 採「紙本選課_學生選課初選單」加退選者，說明如下：

1. 請班代開學前至各系辦公室領取，並轉發同學知悉。
2. 加選方式：填妥本單「加選填寫區」各欄位並請任課老師簽章；網路加選之科目亦須於本單「加選填寫區」填妥，送任課老師欄位簽章。
3. 退選方式：本單送任課老師於「退選老師確認」欄位簽章。
4. 跨系所選課：於本單「加選填寫區」填妥需加選課程之欄位，由就讀系所及跨系所共同審核並於「系所審核」欄位簽章。
5. 跨部選課：於本單「加選填寫區」填妥需加選課程之所有欄位，需由就讀系所審核並於「系所審核」欄位簽章。
6. 上課時間衝堂及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選，違反規定者將全部剔除該課程之選課。
7. 依各系所規定同意學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，其學分費收費係以該部別開課系所標準收費。
8. 本單請審慎核對後於「學生簽名」處簽名，並送請指導教授及所長核章後，務必於 **114 / 9 / 19 (五)下午 17 時前**，由班代收齊順號後送交國秀樓二樓教務處課務組。

(四) 加退選截止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。

- 四、依規定學生應於開學後第四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，如有錯誤應即時向教務處課務組釐清，未上網點選選課結果者，則視同同意該學期課程無誤。
- 五、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平臺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至少 6 小時課程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照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、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。